

民國史料叢刊

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5)

民國史料叢刊 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兩法例規八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3.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孫文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凡例

一 本書凡分十一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九)行政訴訟(十)外交(十一)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一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經公布而現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輯入

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後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除因印刷上便利可以追加及改印者外均經編作附錄殿諸卷末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之時本書業已印成因關係重

要特刊諸卷首

一 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另有專書概未編入
一 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事項之內容
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則原文
列入最前類目內並於後類目各章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
類某章某頁字樣以便檢閱

一 解釋文件計採錄最高法院解釋文件全部自解字第一號起
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本院解釋文件自院字第一號起至第
四百五十一號止除因法令修正廢止失效或重見於他解釋
文件者概予刪除或註明中略字樣外均依法令性質分別編
歸各類

一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
日及施行日期並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併予列註

以備參攷

一 現值訓政時期各項法令不免時有變更或修正失效者嗣後於每年六月編印補編一次將一年內各項新公布或修正之法令概行輯入以應需要

一 本書着手編輯時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意料成書時必已施行故輯入正編及本書印竣時該法施行之期尙無所聞爰將現行有效之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並相關之解釋文件輯入附錄中以供檢覽

一 本書編纂體例他人不得仿製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總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方案

第三章 國民會議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第五章 紀念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第七章 黨部公文程式

第八章 解釋法令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一節 國民政府.....一三一

第二節 行政院.....四九

第三節 立法院.....一八八

第四節 考試院.....一九八

第五節 監察院.....二〇三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二〇七

第一節 司法院.....二〇七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一一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一一六

第四節 行政法院.....一四五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四五

第六節 兼理司法官署.....一四六

第三章 地方官署.....一四九

第四章 警察官署.....一七七

第五章 衛戍官署.....一八二

第三類 官規.....一八五

第一章 官等 官俸.....一八五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一八五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八七
第三節	書記官	二九四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二九七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一九九
第一節	津貼	二〇〇
第二節	公費	二〇四
第三節	旅費	二〇五
第三章	考試	二〇八
第一節	通則	二〇八
第二節	司法官律師	二二四
第三節	書記官	二二六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二二七
第五節	行政人員	二三〇
第六節	會計人員會計師 統計人員	二三二
第四章	任用	二三四
第一節	文官	二三五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四二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二四八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第五章 甄用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第二節 赴任

第三節 休假

第七章 處務

第八章 權限

第九章 懲獎

第十章 攷績

第十一章 保障

第十二章 撫卹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審級

第三章 管轄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三二五二

三六〇

三六九

三六九

三七七

三八二

三八八

五三三

五四六

五六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九五

五九五

六一

六一四

六五一

六五一

第二節 審判.....六五八

第三節 上訴.....六六一

第五章 覆判.....六六五

第六章 協助.....六七一

第五類 民事.....六七三

第一章 民法.....六七三

第一節 民法.....六七三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七九六

第三節 民法總則解釋文件.....八〇二

第四節 民法債編解釋文件.....八〇五

第五節 民法物權編解釋文件.....八一三

第六節 民法親屬編解釋文件.....八一八

第七節 民法繼承編解釋文件.....八二〇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八二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八三八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一〇一八

第一節 農事法令.....一〇一八

第二節 工事法令.....一〇二九

第五章	國籍及戶口	一〇八一
第六章	民事調解	一一一一
第七章	民事訴訟	一二二七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一二二七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八九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〇一
第四節	民訴法上訴審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〇五
第五節	民訴法再審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一一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一四
第八章	訴訟費用	一二一五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一二二三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一二二三
第二節	管收	一二二三
第十章	登記	一二三七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一二三七
第二節	法人登記	一二四三
第六類	刑事	一二六一
第一章	刑法	一二六一